

再審申請人 楊純銘

再審申請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部 110 年 7 月 28 日法訴字第 1101350196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駁回。

事 實

- 一、查再審申請人原任職於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員林分局，因申請變更退休原因由「因傷病命令退休」改為「因公傷病命令退休」遭銓敘部否准，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 102 年 4 月 2 日 102 公審決字第 0072 號復審決定駁回，復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年度訴字第 873 號判決駁回在案。嗣再審申請人認為銓敘部有違失不法情事，於 109 年 7 月 13 日向本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陳情，經廉政署查察尚無人員違失不法之具體事證，以 109 年 8 月 24 日廉政字第 10900045910 號書函回復再審申請人，再審申請人不服查察結果，於 109 年 8 月 26 日檢舉廉政署政風業務組及彰化縣政府政風處涉有違失，經廉政署查察尚無行政違失，分別以 109 年 9 月 15 日廉政字第 10912017360 號書函、109 年 12 月 11 日廉政字第 10900068340 號書函回復再審申請人。再審申請人復於 110 年 1 月 17 日以同一事由向本部部長信箱陳情，經廉政署查察無不法具體事證，於 110 年 2 月 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再審申請人，再審申請人又於 110 年 2 月 5 日向廉政署申請將上開陳情案件交由考試院政風處查察，經廉政署分別以 110 年 2 月 25 日廉政字第 11000312090 號書函、110 年 3 月 15 日廉政字第 11000017330 號書函回復再審申請人略以，因

陳情內容均屬同一事由，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處理。再審申請人因認廉政署有不作為情事，於 110 年 4 月 18 日提起訴願，本部認其性質僅屬單純請願、陳情或建議，非屬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稱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以 110 年 8 月 4 日法訴字第 11013501960 號訴願決定（下稱系爭訴願決定）訴願不予受理。嗣再審申請人認系爭訴願決定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款及第 10 款之事由，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提起再審。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款及第 10 款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二、所謂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係指決定理由與主文之內容適得其反而言；所謂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係指其偽造或變造構成刑事上之犯罪者而言，且此種偽造或變造之行為，應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該證物於前訴願程序已存在而現始發現或得使用該證物而言，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98 號裁定、106 年度裁字第 959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三、查系爭訴願決定以再審申請人之訴願僅屬建議或舉發性質之陳情案件，並非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稱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非屬訴願程序所得救濟之範圍，所提訴願，於法不合，乃為不予受理之決定，參照上開實務見解，系爭訴願決定並無訴願法第 97 條

第 1 項第 2 款、第 7 款及第 10 款規定之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且無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亦未發現有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之情形，本件再審申請非有理由，應予駁回。又再審申請人申請本件承辦人迴避部分，經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鍾瑞蘭

委員 黃玉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3 日

部 長 蔡 清 祥